

2010年公卫医师辅导：住宅的卫生监督公卫执业医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5_AC_c22_648932.htm

住宅的卫生监督：1.预防性卫生监督 住宅选址及设计图纸除了当地建设部门审查外、应经卫生部门审查，对住宅的地段选择、平面配置、卫生规模、采光照明、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、遮阳、通风、采暖、隔声、防潮、供水排水、室内装饰等设计项目，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卫生标准、条例或卫生要求，逐项进行审查，评价其是否符合要求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设计部门修改设计图纸。修改后的设计资料经卫生机构认可后才能进行施工。住宅完工后卫生部门应参加竣工验收，并对未按批准图纸施工的部分要求限期改正。卫生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与当地住宅建设、设计、施工等部门建立经常性联系，以便及时进行住宅的卫生审查工作。来源：考试大

2.经常性卫生监督 在住宅使用过程中，卫生主管部门应选择不同类型住宅，进行卫生学调查，评价平面配置是否适当，使用是否方便，各类空气质量能否达标，居室小气候是否符合卫生要求，隔声与防潮措施效果能否达标，室内供水的质量是否良好，排水和污物处理是否通畅可行，所用建材和装饰材料是否符合卫生要求等。对住户使用不当造成的卫生质量下降，应对住户进行指导，求得改善。对设计不当造成的卫生缺陷，应与住宅主管部门联系，给予适当改造或补充必要的设施。对设计上存在的普遍问题，应在今后设计工作中改进。对使用中证实为优秀的设计方案和好的管理措施，应大力推广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医师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